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容量	電子郵件信箱： lionel@liton.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7)222-899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志強	電子郵件信箱： andrew@liton.com.tw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37)222-8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彰化廠：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一路 9 號

電 話：(04)799-06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涂清淵、黃子評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交易所各種及查核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lit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 募資情形.....	30
一、 資本及股份.....	3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 營運概況.....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重要契約.....	49
陸、 財務概況.....	5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 最近財務報表.....	6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頁。.....	60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營收狀況及財務狀況均無異常， 且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0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61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62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3
六、 風險管理應估計事項.....	6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6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玖、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今年以來受日圓大幅貶值影響，對公司的原料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尤其是低壓化成箔產品部分，但是高壓化成箔部分市場總產能仍然過剩，市場的競爭仍然十分劇烈。唯本公司仍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742,29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514 仟元，相較於一〇二年度營業淨額 1,602,318 仟元，稅前淨利 2,011 仟元，營收增加 8.74%，淨利增加 2,362.16%。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76,102 仟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 1,704,870 仟元，增加 171,232 仟元，成長 10.04%；103 年稅後淨利為 29,884 仟元，較 102 年稅後淨損為 21,288 仟元，成長 51,17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三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1,742,297	1,876,102
營業成本	(1,643,352)	(1,721,150)
營業毛利	98,945	154,952
營業費用	(42,060)	(144,790)
營業利益	56,885	10,1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71)	45,445
稅前淨利	49,514	55,607
稅後淨利	29,884	29,884
綜合損益	64,167	64,16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1,469	(83,15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1,088)	(82,95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9,113	151,162
資產報酬率	1.52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1.30)
純益率	1.72	(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0.19)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36,454)	146,32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9,946)	(187,71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15,793	73,350
資產報酬率	1.62	(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1.30)
純益率	1.59	(1.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0.19)

二、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一) 超高壓化成鋁箔產品開發。
- (二) 高壓低漏電、低ESR化成鋁箔產品開發。
- (三) 高壓電蝕鋁箔比容提升。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達成新電蝕廠建立及生產目標。
 - 甲、銜接期間低、高壓箔不缺料。

乙、確保原使用PED低壓箔客戶順利轉移認證新廠產品。

2. 高壓化成箔廠轉虧為盈。
3. 提升低壓化成箔產品層次。
4. 持續改善導針品質及管理。
5. 厚植整體管理及工程能力。

(二)銷售計畫

1. 產品區隔、市場區隔。
2. 低壓箔
 - 甲、擴大車用電容器、固態等高端產品使用箔。
 - 乙、為轉換自有品牌低壓化成箔接單工作準備。
3. 中高壓箔
 - 甲、開拓高比容化成箔市場。
 - 乙、開拓低成本化成箔市場。
4. 導針
調整客戶結構，提高主要客戶之銷售量。

(三)研發計畫

1. 化鋁箔生產節能製程開發。
2. 低壓電蝕鋁箔生產製程開發。
3. 降低高倍率電蝕鋁箔生產成本。

(四)一〇四年度營收預計將持續增加。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不明顯尤其是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下降及需求增加不明顯，雖然去年下半年全球的油價下降但是並未帶動其他生產成本的下降尤其是電力的成本，此項目是公司產品高壓化成箔高成本項目之一。且消費性電子產品在銷售上面臨價格的競爭壓力，本公司為上游之材料供應商，相對也會受到價格的壓力。在此競爭環境下，必須不斷改善製程及生產高階產品以增加生產毛利，並投入製程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改善製程與提高品質，以生產高階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二)法規環境

過去政府對在中國所生產的化成箔輸入到台灣來採取限制或是需要專案申請的方式，近期此限制已經取消也就是在大陸所生產的化成箔不論是低壓或是中高壓箔均可進口到台灣，這一法規的改變將使台灣的市場更加開放，本公司將

可更積極的爭取在台灣仍有生產工廠的電容器廠商，對於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壓電蝕鋁箔及低、中高壓化成鋁箔，是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的主要材料供應者，經過多年的體質改善及銷售策略調整，除了產品線完整，品質優良受到客戶的肯定之外，在製程管理上也獲得車用電子製造廠的認證。2014 年日圓的匯率持續貶值，已到達一個對日本廠商出口有利的水準，因此對於 2015 年的營運狀況持審慎樂觀的看法，主要係前述日圓匯率的影響，2015 年第一季以後日系客戶整體的需求持續增加。而近來車用電子的使用量增加更是市場高端產品的主流，這些都是掌握在幾家日系的主要電容器製造商，品質要求高用量穩定，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這些利基產品的客戶，對於 2015 年之營收持正面的看法。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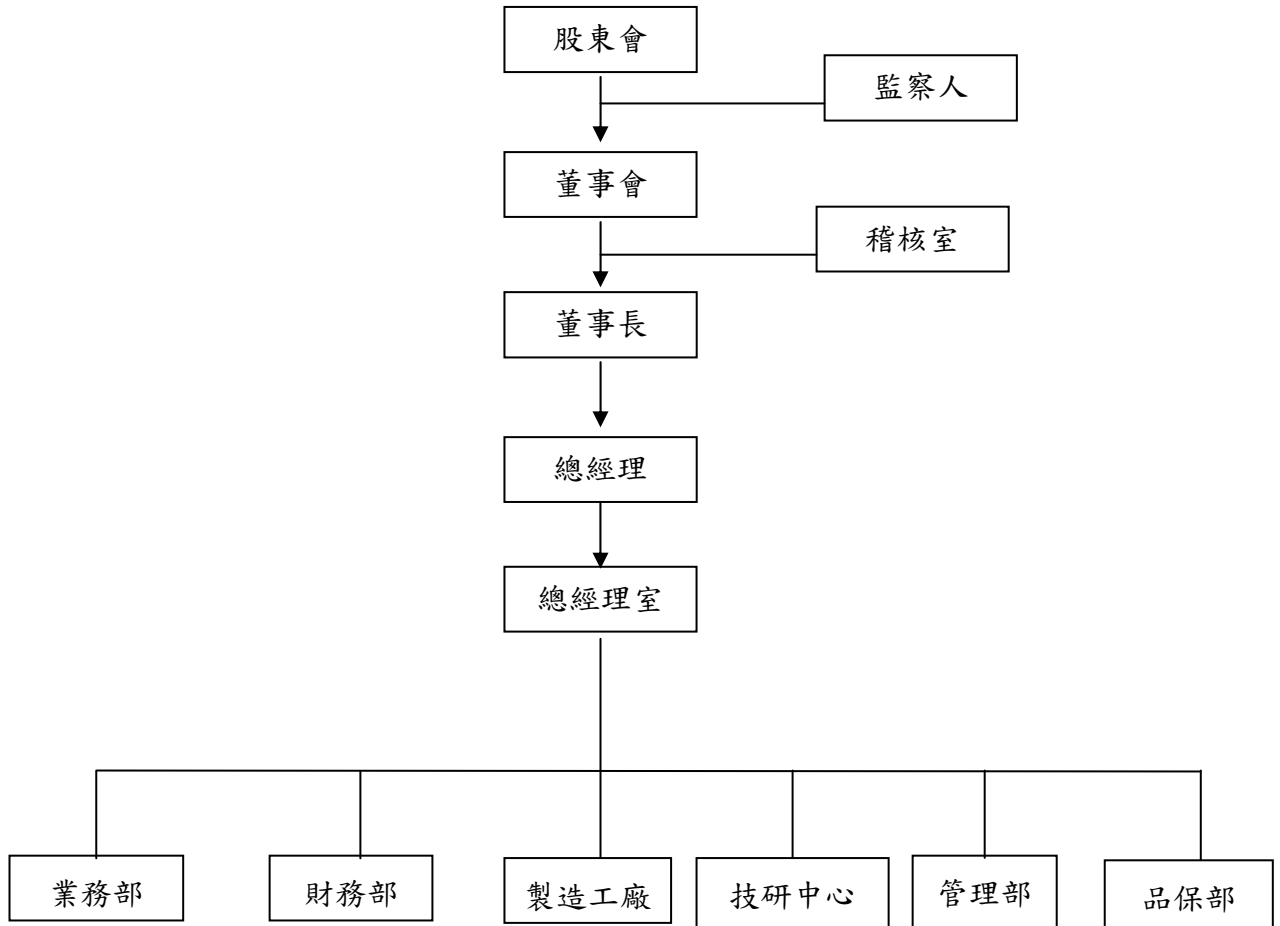
- 82 年 11 月 成立「立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6,000 仟元。
- 84 年 01 月 自日本引進低壓化成鋁箔技術與設備。
- 84 年 07 月 完成第二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設備製造自主性高達 100%。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中長期化成箔技術合作計畫」。
- 86 年 10 月 第三、四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4 月 第五、六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5 月 更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
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87 年 10 月 第七、八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8 年 07 月 取得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88 年 09 月 取得苗栗廠沿伸土地 982.82 坪。
- 88 年 12 月 增資 49,9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99,910 仟元。
- 89 年 01 月 轉投資成立 LITON(BVI)CO.,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
限公司。
- 89 年 04 月 公開發行並進行上櫃輔導。
- 89 年 06 月 第一、二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9 年 07 月 增資 85,0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 89 年 09 月 增購苗栗廠土地 983.13 坪。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 100 大成長最快中堅企業之第 13 名。
- 89 年 11 月 再增加 4 條(共 12 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1 月 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04 月 第三、四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7 月 提出上櫃申請。
- 90 年 08 月 增資 87,8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72,810 仟元。
-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為 397,810 仟元。
- 91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並取得證期會上櫃同意函。
- 91 年 03 月 第五、六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1 年 06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1 年 09 月 增資 72,4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470,280 仟元。

- 92年06月 股東會通過與永剛科技之合併案，同意以除權後1股換永剛科技2.1股。
- 92年09月 增資114,27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581,550仟元。
- 92年11月 正式與永剛科技合併。
- 93年02月 合併增資290,95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872,502仟元。
- 93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 93年10月 增資71,689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944,189仟元。
- 95年03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並償付全部公司債。
- 95年12月 承租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廠房，並將宜昌廠遷移至四川成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宜昌廠移至阿壩州廠8條生產線裝機完成。
- 96年09月 移入之8條生產線開始量產。
- 98年01月 註銷庫藏股740,000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936,789仟元。
- 98年04月 轉投資成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 98年07月 阿壩州廠新址擴建動土。
- 98年08月 通過經濟部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 99年09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 99年10月 阿壩州廠陸續試車及投產。
- 100年04月 阿壩州廠廠辦大樓落成啟用及二期廠房動土
- 100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0年08月 增資144,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080,789仟元。
-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64,8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仟元。
- 101年11月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轉為生產型企業，增加導針生產、銷售項目。
- 104年03月 與中國東陽光科公司於廣東省合資設立立東電子科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規劃、管理及推行 2.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
稽 核 室	1.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2. ISO-9001/ISO-14001 作業執行之稽核
財 務 部	1.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 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 4. 監理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管 理 部	1. 員工教育訓練之協辦 2.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3.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4. 採購業務執行與追蹤 5. 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6. 原料入庫、發料管理 7. 成品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 8. 電腦化事務管理及規劃
製 造 工 廠	1. 產銷計劃排定及檢討處置 2. 製造原料、存量管制 3. 排定交貨日期與製程作業之調整 4. 產品生產作業 5. 製品品質之管制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 6.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7. 掌握製品交期、數量之確保 8.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9. 負責機械外製加工安排及驗收
技 研 中 心	產品及製程開發、改善工作，新產品研發
品 保 部	1. 品質保證工作目標之擬定及執行追蹤 2. 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作業 3. 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4. 出廠報驗業務之辦理 5. 對客戶簽發品質證明書 6. 供應商品質評鑑 7. 品質資訊整理反映 8. 量測儀器校正檢查 9. 文件管制 10.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業 務 部	1. 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 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5. 處理客戶抱怨、不良品退貨、索賠、受理處置追蹤 6. 各廠生產排程排定實績掌握檢討處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	86.12.17	101.06.21	3年	39,834,527	36.85%	43,305,598	37.8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電力公司課長	註1	監察人	朱永昌	姻親
		中華民國				0	0.00%	1,173,310	1.02%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鈴	中華民國	86.12.17	101.06.21	3年	39,834,527	36.85%	42,224,598	36.85%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EMBA 隆榮貿易公司秘書	立隆電子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0	0.00%	0	0.00%									
董事	張正弘	中華民國	98.06.19	101.06.21	3年	17,023	0.02%	18,044	0.02%	227,700	0.20%	0	0.00%	光華高工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柯村欣	中華民國	92.06.27	101.06.21	3年	539,367	0.50%	612,729	0.53%	159,262	0.14%	0	0.00%	交通大學EMBA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 研發計畫主持人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吳志銘	中華民國	92.06.27	101.06.21	3年	444,058	0.41%	470,701	0.41%	1,069,956	0.93%	0	0.00%	美國 LAMAR 大學 碩士	註4	董事長	吳德銓	父子
監察人	朱永昌	中華民國	92.06.27	101.06.21	3年	1,024,616	0.95%	1,086,092	0.95%	216,408	0.19%	0	0.00%	國防醫學院/醫師	無	董事長	吳德銓	姻親
監察人	葉弘胤	中華民國	98.06.19	101.06.21	3年	28,149	0.03%	29,837	0.03%	372	0.00%	0	0.00%	美國甘迺迪大學 台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LITON (BVI) CO., LTD 董事長、EVERTECH CAPA CO., LTD 董事長、V-TECH CO., LTD 董事長、FOREVER CO., LTD 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ELNA(PCB)SDN.BHD 董事、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實謙(股)公司董事長、慧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投公司董事長、海門慧聚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2：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立品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市立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ELNA-LELON(BVI) CORP 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銓	13.24%
	吳朱富妹	6.51%
	吳志銘	5.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
	羅佩芝	4.20%
	吳德富	4.04%
	吳中銘	4.00%
	施憲銘	3.96%
	張正弘	2.86%
	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1.96%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否	否	是							✓		✓	✓	無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陳麗鈴	否	否	是			✓	✓			✓	✓	✓	✓	無
董事/張正弘	否	否	是							✓	✓	✓	✓	無
董事/柯村欣	否	否	是					✓		✓	✓	✓	✓	無
董事/吳志銘	否	否	是							✓		✓	✓	無
監察人/朱永昌	否	否	是	✓				✓	✓	✓		✓	✓	無
監察人/葉弘胤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柯村欣	中華民國	88.09.01	612,729	0.53%	159,262	0.14%	0	0.00%	一 交通大學EMBA 畢 一 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一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劃主持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容量	中華民國	95.6.12	21,930	0.02%	0	0.00%	0	0.00%	一 美國辛辛那提州立大學機研所畢 一 和喬科技馬來西亞廠總經理 一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東榮	中華民國	89.04.05	6,223	0.01%	4,630	0.00%	0	0.00%	一 台北工專紡化科畢 一 永建電瓷工業(股)公司廠長 一 TRANDI ELECTRIC. CORP. 越南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俊英	中華民國	93.07.12	0	0.00%	0	0.00%	0	0.00%	一 清華大學材料所畢 一 工研院材料所 一 和喬科技/處長 一 晶讚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王國權	中華民國	99.04.15	0	0.00%	0	0.00%	0	0.00%	一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一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0	0	110	29	29	0.47	0.47	568	0	0	0	0	0	0	0	2.37	無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鈴	0	0	72	19	19	0.30	0.30	0	0	0	0	0	0	0	0.30	無		
董事	張正弘	0	0	91	24	24	0.38	0.38	0	0	0	0	0	0	0	0.38	無		
董事	柯村炊	0	0	110	29	29	0.47	0.47	2,118	42	42	97	0	0	0	8.01	無		
董事	吳志銘	0	0	72	19	19	0.30	0.30	0	0	0	0	0	0	0	0.30	無		

註：1.103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0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擬撥數。

2.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吳德銓、陳麗鈴、張正弘、柯村炊、吳志銘	本公司 吳德銓、陳麗鈴、張正弘、吳志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柯村炊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54	54	14	14	0.23	0.23	無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91	91	24	24	0.38	0.38	無

註：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柯村欣																		
副總經理	容量	4,143	4,143	191	191	997	997	291	0	291	0	18.81	18.8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東榮																		

註：1.103 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 0 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2.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容量、李東榮	容量、李東榮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柯村欣	柯村欣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0	338	338	1.13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財會主管				

註：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營業績效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6	106	(0.49)	(0.49)	575	575	1.92	1.92
監察人	19	19	(0.09)	(0.09)	183	183	0.61	0.6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518	5,518	(25.92)	(25.92)	5,622	5,622	18.81	18.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吳德銓	6	0	100.0%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麗鈴	4	0	66.7%	
董事	張正弘	5	0	83.3%	
董事	柯村欣	6	0	100.0%	
董事	吳志銘	4	0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理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永昌	3	50.0%	
監察人	葉弘胤	5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與每次董事會開會時，與公司主管面對面溝通，必要時可與股東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符合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2)是；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單位提供之。 (3)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4)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1)本公司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 (2)將視董事會成員規劃功能性委員會。 (3)業有定期評估。 (4)業有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定，並於董事會討論之。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4.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
5.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業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
6.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是。 (2)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	(1)符合 (2)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訊息。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註一。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每周每月每季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4)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無。	符合					
8.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目前法規未有強制公司應辦理自評作業。	符合					
註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德銓	103/8/2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企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柯村欣	103/8/21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企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鄒炎崇	是	是	是	✓	✓	✓	✓	✓	✓	✓	✓	4	
其他	黃祥穎	是	是	是	✓	✓	✓	✓	✓	✓	✓	✓	2	
其他	歐正明	否	否	是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鄒炎崇	3	0	100.0%	
委員	黃祥穎	3	0	100.0%	
委員	歐正明	2	1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建立相關薪酬政策辦法,且將內部人之薪酬獎勵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認證。並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無差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員工可透過主管或管理部申訴,並妥適處理之。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召開經常性勞資會議。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六)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倡導及持續推進綠色製造，提供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之綠色產品，也一併要求物料供應商有效控管禁用物質，共同恪守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視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業已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事宜：本公司訴求節能減碳，一直以來均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力行節能減碳愛地球具體行動。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賑災募款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本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但隨時都在對全體員工宣導行信行為之重要性，且「工作守則」之服務規章明定：員工應養成『忠誠』、『勤儉』的優良習慣，員工違反本守則之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懲戒或移送法辦。並對於員工實行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本公司未來將研擬定訂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餘，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平合計至，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p> <p>(二)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p> <p>(四)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五)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予以告誡或依「工作守則」懲戒。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於開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議、公司治理等投資人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03 年度 第一次	103.06.16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4 年度 第一次 臨時會	104.01.06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03 年度 第四次	103.08.07	1.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2. 承認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3. 訂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項。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暨一〇三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5.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7.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4.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5.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6.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7.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 年度 第五次	103.11.10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4. 召集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5. 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4.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5.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6.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	
103 年度 第六次	103.1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擬投資設立電蝕箔廠案。 2.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增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104 年度 第一次	104.0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案。 4. 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5.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董事，應行補充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資料，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4.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5.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104 年度 第二次	104.03.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彰化廠資產處分案。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受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9. 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增訂「管理性控制作業循環」內部控制部分條文。 11.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2. 本公司申請公司中長期金融機構授信案。 13. 子公司 V-tech 資金貸與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董事，土地廠房之處分應就出售或出租等方案，再行審慎評估，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4.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5.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6.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7.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8.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9.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p>依決議結果執行。</p>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	
104 年度 第三次	104.05.05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紅利分配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彰化廠土地廠房處分案。 5.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6.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補充。 7.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資金貸與孫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案。	1.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4.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5. 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董事，原則上同意出售方案，唯應將銷售對象、利益、條件等資訊，提報下次董事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6. 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7. 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董事，修正融資利率為年利率 2%，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淑芬	99.09.30	104.02.10	職務輪調

(十六)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1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1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103 年度	

(二)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68	26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697		3,697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涂清淵及黃子評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784,000	0	297,000	0
	代表人：吳德銓	0	0	0	0	0	0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784,000	0	297,000	0
	代表人：陳麗鈴	0	0	0	0	0	0
董事	張正弘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柯村炊	0	0	41,000	0	0	0
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0	0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0	0	0	0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容量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東榮	0	0	(171,000)	0	0	0
協理	劉俊英	0	0	0	0	0	0
經理	王國權	0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4年0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05,598	37.80	0	0.00	0	0.00	吳德銓	立隆公司負責人	
鄭國慶	6,674,000	5.83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秀梅	4,422,000	3.86	0	0.00	0	0.00	無	無	
鄭朝文	2,191,000	1.91	0	0.00	0	0.00	無	無	
鄭朝仁	2,150,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吳永祥	2,007,597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吳仁銘	1,894,510	1.65	0	0.00	0	0.00	吳德銓	子女	
趙國華	1,376,000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趙均珮	1,345,768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9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 (BVI)CO.,LTD	7,057,715	100%	0	0%	7,057,715	100%
V-TECH CO.,LTD	26,247,362	100%	0	0%	26,247,362	100%
FOREVER CO., LTD	0	0%	22,753,012	100%	22,753,012	100%
EVERTECH CAPA CO.,LT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	7,079,031	100%	7,079,031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0	0%	22,682,346	100%	22,682,346	100%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0	0%	2,700,000	100%	2,7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12	25 10 10	34,900,000	349,000,000	19,991,000	199,910,000	①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②資本公積增資 15,000,000 元 ③盈餘轉增資 12,410,000 元	無	註 1
89.08	32 10	34,900,000	349,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①現金增資 23,497,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593,0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281,000	372,81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7,810,000 元	無	註 3
90.12	18.5	60,000,000	600,000,000	39,781,000	397,81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4
91.09	10	78,000,000	780,000,000	47,028,000	470,28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39,781,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89,000 元	無	註 5
92.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58,155,000	581,55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47,028,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42,000 元	無	註 6
93.02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87,250,000	872,502,380	合併增資 290,952,380 元	無	註 7
93.10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4,418,907	944,189,0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1,686,690 元	無	註 8
98.0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3,678,907	936,789,070	庫藏股註銷 7,400,000 元	無	註 9
100.08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78,907	1,080,789,070	現金增資 144,000,000 元	無	註 10
100.1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88,340	1,080,883,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330 元	無	註 11
101.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14,573,641	1,145,736,410	盈餘轉增資 64,853,010 元	無	註 12

註 1：經 88.12.02(○八八)第一四三三三二號函核准生效。

註 2：經 89.04.25(八九)台財證第三一三七九號函及 89.08.31 經(八九)第一三〇六一四號函核准。

註 3：經 90.06.19 經(○九〇)第一三九一六一號函核准。

註 4：經 90.09.05 經(○九〇)第一三五五二七〇號函核准。

註 5：經 91.09.26 經(○九〇)第一三九〇二一〇號函核准。

註 6：經 92.09.04 經授商字第○九二〇一二六四一三〇號函核准。

註 7：經 92.10.09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一四六六四六號函核准。

註 8：經 93.10.21 經授商字第 09301201460 號函核准。

註 9：經 98.01.2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5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 100.08.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944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 100.11.11 經授商字第 100012588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 101.09.05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95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573,641	0	93,426,359	208,000,000	保留 450,000 仟元，計 4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4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15	4,345	7	4,372
持有股數	0	2,115,500	44,647,823	67,637,243	173,075	114,573,641
持股比例	0.00%	1.85%	38.97%	59.03%	0.1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單位：股；104年0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3	365,125	0.32%
1,000 至 5,000	1,782	3,799,380	3.32%
5,001 至 10,000	468	3,429,553	2.99%
10,001 至 15,000	192	2,280,180	1.99%
15,001 至 20,000	78	1,425,620	1.24%
20,001 至 30,000	106	2,578,516	2.25%
30,001 至 40,000	58	2,028,796	1.77%
40,001 至 50,000	24	1,107,601	0.97%
50,001 至 100,000	77	5,551,438	4.85%
100,001 至 200,000	45	6,289,018	5.49%
200,001 至 400,000	18	4,568,648	3.99%
400,001 至 600,000	10	4,961,245	4.33%
600,001 至 800,000	6	4,153,522	3.63%
800,001 至 1,000,000	1	942,800	0.8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4	71,092,199	62.05%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4,372	114,573,64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10% 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4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05,598	37.80%
鄭國慶		6,674,000	5.83%
林秀梅		4,422,000	3.86%
鄭朝文		2,191,000	1.91%
鄭朝仁		2,150,000	1.88%
吳永祥		2,007,597	1.75%
吳仁銘		1,894,510	1.65%
趙國華		1,376,000	1.20%
趙均珮		1,345,768	1.17%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4.00	21.45	20.10	
	最	低	10.20	12.45	16.50	
	平	均	12.18	17.50	18.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13	14.59	14.53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4,574	114,574	114,574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0.19)	0.26	0.02	
		追 溯 後	(0.19)	0.26	0.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	0.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64.11)	67.31	947.50	
	本 利 比 (註 4)		121.80	87.5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0.82%	1.14%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1)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5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形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05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股利22,915仟元，每股現金股利0.2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預估之本期決算盈餘按章程規定以員工紅利3%及董事、監察人2.5%估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3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分配當年度費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104年05月05日之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1,600,000
董監事酬勞			600,000

(2)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各種電機器材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金屬表面處理業。
-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 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化成鋁箔		1,600,509	85.31%
鋁箔加工		44,443	2.37%
導針		217,416	11.59%
其他		13,734	0.73%
合計		1,876,10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化成鋁箔
- (2) 鋁箔加工
- (3) 電蝕鋁箔
- (4) 導針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陰極箔材料
- (2) 新規格電蝕鋁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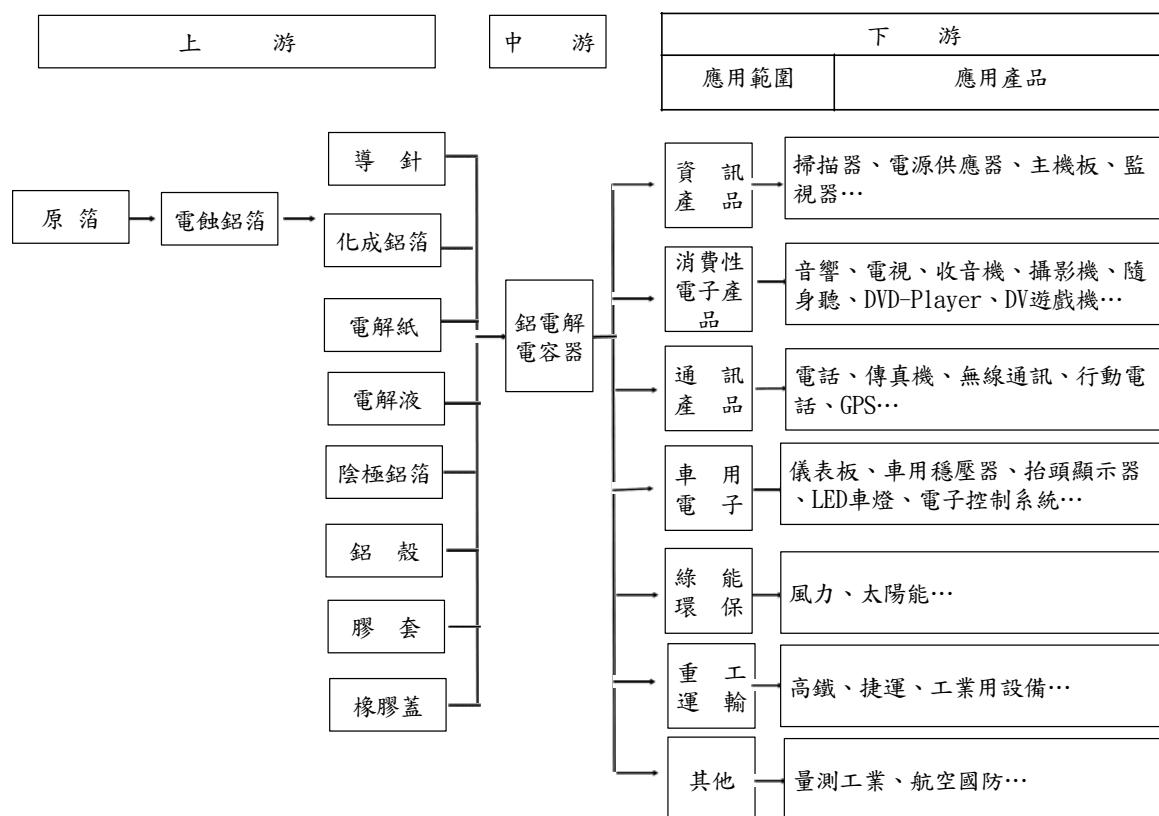
任何電子電路中使用最為廣泛的被動元件為電阻、電容及電感，此三者並稱為三大被動元件。被動元件每年產值的變動十分有限，根據 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 統計顯示，全球被動元件產值最高者為電容器，其次為電感與電阻。電容器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並在預定的時間內釋放電能，應用於旁路、濾

波、調諧等方面，依材質可再細分為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鈹質電容器等種類，而整體電容器市場中，又以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產值較大。

本公司主要產品化成鋁箔及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且無法運用於其他產品，故鋁質電解電容器景氣之好壞，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可說化成鋁箔產業與鋁質電解電容器兩者間互相依存，共生共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立敦科技係以產銷化成鋁箔為主要業務，其上游產業為電蝕鋁箔及化成藥品之供應商，下游產業則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所應用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全球化生產據點

隨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價格競爭，致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其獲利之關鍵因素，由於國內工資及物價逐年提高，且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金磚四國挾其豐沛的人力資源，吸引全球電子產品廠商進駐，前往大陸、東南亞、印度及巴西設置生產基地因而成為被動元件廠商近年發展趨勢，而其上游之原材料、關鍵零組件廠商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全球市場，亦紛紛至金磚四國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下游產業相繼外移之趨勢。

(2) 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策略，競爭日趨激烈

電蝕/化成鋁箔為組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材料，約占其原料總成本之

30%~70%，在電容器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下，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為電容器廠商獲利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不乏採用上游垂直整合策略，促使專業的電蝕鋁箔、化成鋁箔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態勢，且因製造化成鋁箔之主要材料電蝕鋁箔，截至目前國內僅有極少廠商生產，且技術品級不高，致仍仰賴日本進口，故化成鋁箔業者為永續經營，勢必以自產電蝕鋁箔為發展方向，以求降低成本，並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技術升級之中繼動力。

4. 競爭情形

國內化成鋁箔製造商可分為二種型態，即專業化成鋁箔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製造商：專業化成鋁箔廠商主要為國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轉投資的化成箔製造商，如立隆轉投資立敦、世昕轉投資富昕等，而這類型廠商除供應母公司所需之化成箔外，亦供應國內其他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廠商型態又可分為向上整合型及向下整合型，如智寶及凱美由鋁電解電容器專業製造商向上整合生產化成箔以供自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化成鋁箔，營運初期自日本引進生產技術，在配合工研院材料所及自身技術團隊持續研發及製程改善下，促使技術精髓落實本土完全自主，藉由專業技術產出自創品牌多元之規格產品，深受國內外知名鋁質電解電容器大廠好評，品級特性媲美日本，產品遍及世界，另自九十二年與永剛科技合併後，成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及量產能力之公司，於 102 年引進日本高速高倍率電蝕鋁箔生產線，並成功完成高比容電蝕鋁箔量化生產。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82 年度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專業鋁箔化成之領域，除與工研院材料所簽定技術合作計劃外，亦藉由技術合作進行製程研究開發，並全面建立電腦化品管及自動化監控系統，同時致力於化成鋁箔技術開發重點，包含 Low E.S.R 特性、高倍率規格、晶片(CHIP TYPE)小型化適用性。及長壽命需求等，以積極朝向上游整合。本公司於成立時雖未設立專職研究發展相關部門，然已有專責人員專職於鋁箔化成流程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測試、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開發與化成鋁箔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測試等工作。92 年度更成立技研中心，以期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 士 以 上	1	1	1	1
大 專	6	6	3	3
高 中 以 下	0	0	0	0
合 計	7	7	4	4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8,768	10,316	8,378	8,842	6,858
營業收入淨額	1,713,189	2,263,050	1,778,710	1,704,870	1,876,102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比例	0.51%	0.46%	0.47%	0.52%	0.37%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程改善

- A. 間接接觸同步傳動機構。
- B. 節能熱處理系統。
- C. 全程控制參數系統化。
- D. 全硼酸系化成製程。
- E. 化成製程適化降低藥液成本。

(2)設備本土化

- A. 高功率Power Supply本土化。
- B. 高速化成線。

(3)新規格產品/技術

- A. 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
- B. 高強度化成鋁箔。
- C. 高強度電蝕鋁箔。
- D. 高倍率電蝕鋁箔。

(4)專利權

專利證書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新型第 M374565 號	電容器用電極鋁箔 應力強度測試裝置	2010.02.21~2019.10.0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從事電容器上游材料配方技術及製程的研發，以達產品多樣化及增加現有行銷通路。
- B.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穩定性做為擴大產能降低產製成本的準備工作，以期成為國際電容鋁箔製造大廠。

(2)短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發低阻抗化、長壽命、高電壓及高電容量之化成鋁箔。
- B. 積極爭取原由日系原廠供應的客戶，擴大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的銷售比率。

- C. 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以高品質為後盾，爭取中國國內高成長市場的業務機會。
- D. 擴大差異化產品比重，配合產品研發及改善，擴大高信賴性長壽命工業用產品及低漏電閃光燈用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中國政府的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及山寨手機、電腦的流行，促使電容器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現象，而且有供不應求之虞。近來綠色家電及風力節能等產品使用的都是大型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用量很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這些利基產品的客戶。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化成鋁箔之專業製造商，由於行銷通路佈局較偏重國內市場，致銷售對象多集中於國內電容器製造商，至於亞洲則以服務日系廠商為主。目前銷貨客戶日趨多元化，且遍及香港及韓國甚至歐美等區域，加之國內下游客戶外移日趨熱絡，且積極佈建海外行銷網，外銷比重及金額因而大幅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比重 (%)	銷售淨額	比重 (%)
內 銷		95,177	5.58	109,909	5.86
亞 洲 地 區		1,535,866	90.09	1,706,210	90.94
其 他		73,827	4.33	59,983	3.20
合 計		1,704,870	100.00	1,876,1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產化成鋁箔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針對化成鋁箔廠商之產銷情形，做適當且確切之市場占有率統計；根據日本產業界預估，全世界化成鋁箔每月需求量約一千萬米平方；而全球化成鋁箔產能80%以上集中在日本，以本公司及境外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僅約占世界需求量之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受2011年歐債的影響全球景氣滑落，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量尤其是高壓用的電容器大約衰減了40%。但石油價格節節攀升，核能源發電也因日本福島核災的影響在使用上取於保守，各國政府及企業均對節能措施及綠能的開發如風能及太陽能的開發大量投入，這些措施對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有極大提升的作用。尤其以中高壓的產品更為嚴重。據估計自2013年起至2015年，每年的成長率大約為15%，才會回到2007年的供需水準。

未來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市場趨勢為超高電壓、小型化高容量/LOW-ESR、耐大紋波電流(開關電源高頻化)、耐震耐高溫(車載電子設備需求120°C~150°C)、超高容量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及SMD V-CHIP(縱型或橫型)。

鋁電解電容器的具體應用及發展趨勢

產 品 種 類	應 用 領 域	未 來 發 展
一般電路用標準品	一般電路	持平
無極性(Non-Polar)電容	揚聲器中的分音器	持平
雙極性(Bi-Polar)電容	電視及顯示器中的水準掃瞄電路	持平
低漏電流電容	高級音響中的頻率/音量	持平
	調整及前置放大電路	
高溫長壽命電容	傳真機、交換機等用的電機、醫療設備	持平
高頻用低阻抗電容		
水系	主機板、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趨於飽和
無水系	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固態	顯示卡、LCD Projector、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耐波紋、低阻抗電容	Power Supply 輸入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表面貼裝/超小型電容	LCD Monitor/TV、DVD Player、手機	高度成長
閃光燈用電容	數位相機、一般相機	成長
超大型 Screw Type 電容	高功率音響、變頻器、Hybrid Motor	高度成長
節能用電容	節能燈、電子整流器	大幅成長
環保電容	環保產品	成長
超級電容	Memory Backup、工具機、電動車	成長

依據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公司在中高壓電蝕鋁箔技術，已漸漸能能夠符合需求，但是短期內仍需要靠外購電蝕箔來補足此部分之缺口；低壓化成產品部份，則應尋找低價且符合市場規格之原料。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 m/仟 pcs

項 目	105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位
化成鋁箔	18,379	仟 m
導針	14,259,000	仟 PCS

5.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係屬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上游關鍵性材料行業，在秉持交期快、品質高的原則下，使產品能配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發展，方為產品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化成技術的提昇與製程改善，較其他同業更能掌握化成鋁箔市場與生產技術，藉由新客源之開拓及多功能性產品之開發，並強化生產及市場需求應變能力。而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 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LT」行銷國內外，為提昇產品品質與公司形象，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同時得到日本廠商青睞而取得訂單，顯

見本公司產品已在化成鋁箔行業中建立良好的品質形象。

(2) 高效能的生產線組裝能力

本公司在生產線的擴充上，係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自行組裝，使設備購置成本相較其他同業為低，並藉以提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3) 供貨來源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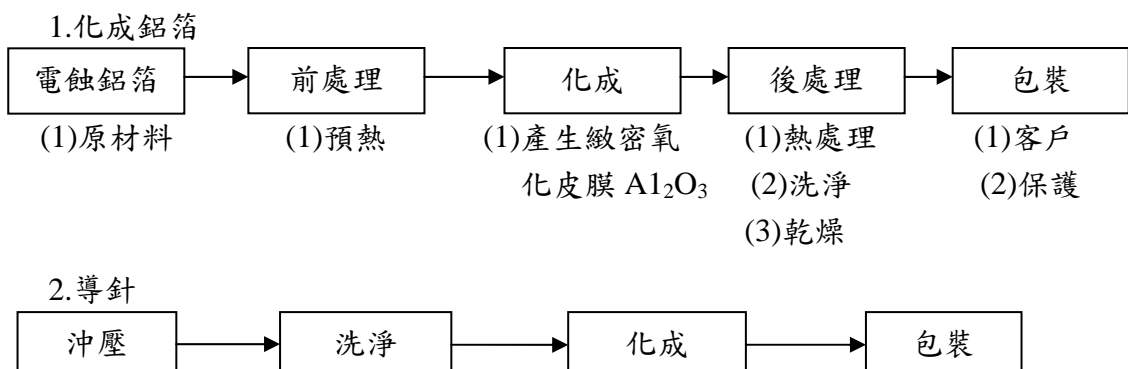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知貨源的掌握係所屬行業之成就關鍵因素，鑑於國內化成廠商長期仰賴日本供貨，為達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同時配合生產線之擴增，並與日本供貨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另相較於其他同業係維持高採購量以達採購之優勢。綜觀本公司自生產線擴增以來，產能利用率高，產量大幅提昇，顯見本公司於貨源之掌握尚能配合化成鋁箔市場之成長，帶領公司持續保持競爭實力，朝向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下游產品係泛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4C產業，應用範圍廣，市場前景無限。	1.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2. 電容器廠商將其生產據點外移至大陸，影響地緣之供給關係，且大陸原料供應商削價競爭影響產品售價。	1. 加強人員的培育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的向心力，提升生產效率。 2. 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專業鋁箔化成廠，以就近供應客戶化成鋁箔之所需。 3. 以產品品質與大陸廠商之低價品做市場區隔。 4. 技研中心持續研發，以期提升產品生產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 在業界之地位	1. 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之廠商。 2. 目前為國內知名化成鋁箔製造與銷售廠商，擁有之生產線其效能運用為同業之冠。	國內多家電容器廠商趨向自行建立鋁箔化成廠以掌握貨源，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 擴大產品市場，成為國際專業化成鋁箔生產大廠 2. 成立技研中心，提升生產技術。 3. 以量制價降低生產成本。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 供應商皆為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且材料品質優良廠商，可確保貨源與品質之穩定。 2. 研發部門已開發出用大陸原箔取代日本原箔	主要原料向為日本廠商所掌控，使本廠進貨來源過度集中。	1. 針對長期性用料，預先排定需求計劃並提前確認訂購事宜，以降低貨源集中之風險。 2. 與供應商形成夥伴關係以取得供應商的支持與配合。 3. 研發提升上游原料之電蝕鋁箔生產技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4.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 產品供應國內外電容器大廠。 2. 化成技術穩定及品質優良，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銷貨比例將大幅提昇。	下游電子科技產業對相關零組件功能之要求漸趨多元化，形成提升產品特性及容量之壓力。	4. 積極評估價格有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 1. 創立本公司產品之自有品牌，以自有品牌之形象深入市場。 2. 開發適合電容器廠商產品規格、特性及容量之產品，提高產品使用範圍之廣度。 3. 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特性最適合的產品，以期共同降低成本達到雙贏的結果。
5. 財務狀況	1. 財務運作保守穩健 2. 財務結構健全。	公司處快速成長期，擬擴增生產線及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高，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增加，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加強資金調度運用之靈活性，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6. 電力成本的增加	1. 四川阿壩州新廠於100年第一季完成量產。 2. 電力成本相對於台灣兩廠為低，有利於整體成本的降低	因為國際原油的持續上漲，預期國內的電價將高幅上漲，不利高壓產品的生產。	將充分利用阿壩州廠較低電力成本的優勢，機動調整生產基地的安排，追求整體成本及效率的最佳化。
7. 美元貶值、日元及台幣升值的匯兌影響		1. 主要原料均以日幣計價購買，日幣升值購料成本增加。 2. 以美元計價銷售的部分受美元貶值影響。	1. 適時調整售價。 2. 與客戶協商美元與日圓參考兌換匯率，在變動太大時可機動調整售價。 3. 部分客戶以日圓報價，避免匯率之影響

(二) 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係從事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銷，主要原料為電蝕鋁箔及鋁線，由於國內對於電蝕鋁箔之技術發展有限，目前供應商不多，加之倍率容量偏低，品質無法滿足要求，致多向日本等地採購，在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及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A公司	300,585	30.97	無	A公司	243,350	21.46	無	A公司	0	0.00	無
B公司	210,312	21.67	無	B公司	214,449	18.91	無	B公司	40,197	17.66	無
C公司	175,193	18.05	無	C公司	275,025	24.25	無	C公司	72,822	31.98	無
D公司	0	0.00	無	D公司	12,355	1.09	無	D公司	43,856	19.26	無
其他	284,347	29.31		其他	388,939	34.29		其他	70,810	31.10	
進貨淨額	970,437	100.00		進貨淨額	1,134,118	100.00		進貨淨額	227,685	100.00	

本公司生產化成鋁箔之主要原料為電蝕鋁箔，主係向A、B及C公司採購，由於電容器上游材料關鍵技術長期由日系廠商掌握，致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A公司為日系供應商的代理商，該日本供應商在103年第四季逐漸改由D公司代理。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甲公司	309,908	18.18	註	甲公司	293,817	15.66	註	甲公司	80,501	17.93	註
乙公司	296,565	17.40	無	乙公司	270,811	14.43	無	乙公司	0	0.00	無
丙公司	193,592	11.35	註	丙公司	252,279	13.45	註	丙公司	84,341	18.78	註
丁公司	200,479	11.76	無	丁公司	199,626	10.64	無	丁公司	51,349	11.43	無
戊公司	0	0	無	戊公司	22,294	1.19	無	戊公司	62,941	14.01	無
其他	704,328	41.31		其他	837,275	44.63		其他	169,976	37.85	
銷貨淨額	1,704,870	100.00		銷貨淨額	1,876,102	100.00		銷貨淨額	449,108	100.00	

註：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乙公司係日本客戶之代理商，本公司與其交易往來多年，合作關係良好，且多佔據本公司銷售榜前五名，該日本客戶在103年第四季逐漸改由戊公司代理；餘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成鋁箔	22,552	14,387	1,353,115	21,832	15,866	1,478,110
鋁箔加工	-	835	86,372	-	458	54,731
電蝕鋁箔	3,287	1,009	69,846	6,406	3,488	211,225
導針	12,000,000	9,217,169	159,102	12,000,000	10,601,436	183,325
合計			1,668,435			1,927,39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成鋁箔	595	95,176	13,741	1,369,855	620	92,474	14,274	1,508,035
鋁箔加工	-	-	708	59,566	-	-	590	44,443
電蝕鋁箔	-	-	35	2,116	2	122	195	13,557
導針	-	-	8,336,670	156,322	-	-	10,929,350	217,416
其他	-	1	-	21,834	-	0	-	55
合計		95,177		1,609,693		92,596		1,783,50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1	10	10
	技術人員	85	99	99
	現場人員	334	305	307
	管理人員	141	140	141
	研發人員	10	4	4
	合計	581	558	561
平均年歲(歲)		31.72	30.18	31.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4.51	4.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44%	0.55%	0.53%
	大專	21.69%	25.18%	24.24%
	高中	53.00%	60.04%	61.68%
	高中以下	23.87%	14.23%	13.5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本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 90 年 1 月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本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項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空氣汙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 0 五三九一 0 二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05 號
廢棄物管理	合格證書	環署訓證字第 HA240115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台	87.04.30	1,429	0	廠區空氣循環系統
廢水處理設備	1台	90.07.31	2,750	401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減廢設備	1台	91.10.31	521	276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處理設備	1式	100.08.31	4,381	2,811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三)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份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派十三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勞方代表指派十二人，資方代表指派一人，共同組織成立。

(2)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會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3)委員會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為義務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4)職工福利金來源：

A. 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1%。

B.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

C.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資扣0.5%。

D. 下腳變賣提撥40%。

E. 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旅遊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交流，此外，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每日由員工自理，或由公司代為訂製。

B. 衣：

a.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b.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備之防護裝備。

C. 住：

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免費住宿。

D. 行：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 機車。

E. 育：

a. 每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各業務專責人員赴外受訓或委請外單位專業講師來廠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b.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F. 樂：

a. 每月致贈當月份壽星生日禮券或禮品。

b.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旅遊或郊遊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G. 醫療保健：

a. 除了參加全民健保及勞保之外，公司並為每位員工辦理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助等。

b.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H. 婚喪喜慶補助：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由福委會依員工福利措施及補助辦法致贈賀禮或奠儀。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 公司每年對各級主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均訂有個別教育訓練計畫，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能力。

B. 103年度至104年3月31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20	20	40	0
專業職能訓練	19	24	186	84,836
通識訓練	4	76	228	0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每年月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 (2)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所有正式員工
-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B.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九十五年度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2%。
- D. 自94年7月起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選擇新制員工公司按每人每月投保薪資提撥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會議：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雙方協調會議。藉由勞資會議的成立，達成雙方有效之溝通。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本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6.28~105.06.28	長期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本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2.06.28~105.06.28	長期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本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104.03.16~108.03.16	長期借款	註2
授信合約	V-TECH CO., LT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103.03.21~108.03.21	長期借款	無

註：1.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

2.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 料 (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237,538	1,202,719	1,414,879	1,545,575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1,411,051	1,622,569	1,686,377	1,528,578
無 形 資 產				495	521	990	890
其 他 資 產				314,568	167,465	152,691	150,067
資 產 總 額				2,977,531	3,017,742	3,279,049	3,245,16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98,189	971,766	1,090,790	1,169,093
	分 配 後			955,476	983,223	1,113,705	-
非 流 動 負 債				434,345	426,737	516,310	411,2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32,534	1,398,503	1,607,100	1,580,313
	分 配 後			1,389,821	1,409,960	1,630,0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1,664,852
股 本				1,145,736	1,145,736	1,145,736	1,145,736
資 本 公 積				267,871	267,835	267,835	267,835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248,481	172,299	190,420	192,456
	分 配 後			191,194	160,842	167,505	-
其 他 權 益				(17,091)	33,369	67,958	58,82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1,664,852
	分 配 後			1,644,997	1,607,782	1,649,034	-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3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4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778,710	1,704,870	1,876,102	499,108
營業毛利			149,860	95,270	154,952	52,438
營業損益			32,211	(43,449)	10,162	15,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61	47,801	45,445	(4,183)
稅前淨利			68,672	4,352	55,607	11,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310	(21,288)	29,884	2,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4,310	(21,288)	29,884	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58)	52,853	34,283	(9,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52	31,565	64,167	(7,0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10	(21,288)	29,884	2,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952)	31,565	64,167	(7,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			0.39	(0.19)	0.26	0.0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3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4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31,282	1,133,321	1,286,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985	418,478	483,177
其他資產				1,012,661	1,022,693	1,022,160
資產總額				2,436,928	2,574,492	2,792,3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7,073	829,519	1,023,315
	分配後			814,360	840,976	1,046,230
非流動負債				34,858	125,734	97,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931	955,253	1,120,365
	分配後			849,218	966,710	1,143,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股本				1,145,736	1,145,736	1,145,736
資本公積				267,871	267,835	267,8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481	172,299	190,420
	分配後			191,194	160,842	167,505
其他權益				(17,091)	33,369	67,95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分配後			1,587,710	1,607,782	1,649,034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3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764,337	1,602,318	1,742,297
營業毛利			105,179	74,332	98,945
營業損益			61,302	31,249	56,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1	(29,238)	(7,371)
稅前淨利			70,793	2,011	49,5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310	(21,288)	29,8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4,310	(21,288)	29,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58)	52,853	3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52	31,565	64,1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10	(21,288)	29,8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952	31,565	64,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			0.39	(0.19)	0.26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3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1,184,956	1,212,011	1,031,281		
基金及投資		446,427	908,663	1,001,149		
固定資產		408,015	405,487	393,242		
無形資產		598	864	1,869		
其他資產		60,157	7,733	11,043		
資產總額		2,100,153	2,534,758	2,438,5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794	632,035	760,685		
	分配後	827,002	718,506	817,972		
長期負債		267,000	167,706	-		
其他負債		23,959	25,209	27,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827	827,024	790,685		
	分配後	1,120,035	913,495	847,972		
股本		936,789	1,080,883	1,145,736		
資本公積		4,019	267,871	267,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43	320,340	212,743		
	分配後	46,835	233,869	155,45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5)	38,640	21,549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6,326	1,707,734	1,647,899		
	分配後	980,118	1,621,263	1,590,612		

註1：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1,713,189	2,263,050	1,764,337		
營業毛利		110,035	149,075	105,046		
營業利益		60,073	80,137	61,1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993	259,042	49,2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88)	(24,766)	(39,8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1,278	314,413	70,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4,574	273,505	43,2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34,574	273,505	43,727		
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1		1.35	2.56	0.39		

註1：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安永)	嚴文筆 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5	46.34	49.01	48.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36	126.09	129.76	13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78	123.77	129.71	132.20	
	速動比率			82.90	73.42	72.72	85.43	
	利息保障倍數			390.59	122.00	317.55	28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03	3.34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0	109	112	
	存貨週轉率(次)			3.90	3.95	3.68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9	21.32	24.75	23.56	
	平均銷貨日數			94	92	99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05	1.11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7	0.6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0.16)	1.62	0.22	
	權益報酬率(%)			2.65	(1.30)	1.82	0.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3.79)	0.89	1.34
		稅前純益			5.99	0.38	4.85	0.97
	純益率(%)			2.49	(1.25)	1.59	0.41	
	每股盈餘(元)			0.39	(0.19)	0.26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15.06	(3.34)	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7	39.66	29.97	1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	5.18	(1.57)	3.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0.51)	10.04	2.47	
	財務槓桿度			3.75	0.69	(0.66)	1.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3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銷售價格持穩，導使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指標皆較102年度成長。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營業淨利，致使營運槓桿度上升；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 101 年（比較期）~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4 年 0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7.10	4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46	416.98	366.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22	136.62	125.77	
	速動比率			89.88	101.36	87.87	
	利息保障倍數			399.56	117.90	476.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8	2.76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32	144	
	存貨週轉率 (次)			4.73	4.92	4.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97	11.83	11.63	
	平均銷貨日數			77	74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9	3.83	3.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64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2	(0.48)	1.52	
	權益報酬率 (%)			2.65	(1.30)	1.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35	2.73	4.96
		稅前純益			6.18	0.18	4.32
	純益率 (%)			2.51	(1.33)	1.72	
	每股盈餘 (元)			0.39	(0.19)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23	(10.02)	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48	143.60	5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0	(3.73)	1.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5	1.39	
	財務槓桿度			1.20	1.56	1.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

-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3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銷售價格持穩，導使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指標皆較102年度成長。
- 3.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4.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5	32.63	32.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5.81	469.24	42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3.73	191.76	135.57		
	速動比率	101.43	128.66	89.89		
	利息保障倍數	1,471.42	1,584.06	800.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3.75	2.9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7	98	122		
	存貨週轉率(次)	5.16	5.90	4.66		
	平均售貨日數	71	62	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0	14.02	13.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0	5.58	4.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9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6	12.56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5	19.93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2	29.09	6.17		
	純益率(%)	7.86	12.08	2.48		
	每股盈餘(元)	1.35	2.56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0	33.56	18.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34	149.78	24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8.83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36	1.36		
	財務槓桿度	1.24	1.36	1.20		

-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68-69 頁。
- 三、最近財務報表：詳第 71-147 頁。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48-224 頁。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營收狀況及財務狀況均無異常，且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202,719	1,414,879	212,160	1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流 動		7,879	8,136	257	3.2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22,569	1,686,377	63,808	3.93
無 形 資 產		521	990	469	90.02
其 他 資 產		184,054	168,667	(15,387)	(8.36)
資 產 總 計		3,017,742	3,279,049	261,307	8.66
流 動 負 債		971,766	1,090,790	119,024	12.25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426,737	516,310	89,573	20.99
負 債 總 計		1,398,503	1,607,100	208,597	14.92
股 本		1,145,736	1,145,736	-	-
資 本 公 積		267,835	267,835	-	-
保 留 盈 餘		172,299	190,420	18,121	10.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369	67,958	34,589	103.66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619,239	1,671,949	52,710	3.26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要係103年度適用匯率調整所致。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31,344	\$1,893,676	\$162,332	9.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74)	(17,574)	(8,900)	(33.62)
營業收入淨額	1,704,870	1,876,102	171,232	10.04
營業成本	(1,609,600)	(1,721,150)	111,550	6.93
營業毛利	95,270	154,952	59,682	62.65
營業費用	(138,719)	(144,790)	6,071	4.38
營業利益	(43,449)	10,162	53,611	12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01	45,445	(2,356)	(4.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52	55,607	51,255	1,177.73
所得稅費用	(25,640)	(25,723)	83	0.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1,288)	\$ 29,884	\$ 51,172	240.3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毛利增加：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2.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103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原因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56,437	(7,927)	2,839	8,333	59,682

說明：受景氣逐漸回溫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重回成長軌道，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量提升，化成鋁箔銷售量因而微幅成長，致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本期銷售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售價較上期上升，故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及銷售組合差異；成本方面，因產能未能有效利用，致使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加銷售量。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

(五)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4)	15.06	(122.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7	39.66	(2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5.18	(122.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請參照第 56 頁。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0,958	80,563	(75,847)	135,674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增加設備之投資額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電蝕機電源供應器及相關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以新開發生產技術及品質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僅針對業務及市場需要進行轉投資。

(二)本公司103年度產生轉投資損失51,750仟元，主要係因全球景氣下滑，致使產能不足，海外生產工廠製造成本提升及獲利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大陸市場之需，增加投資。

六、風險管理應估計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支出	25,560	19,780
兌換(損)益	67,016	86,961
稅前淨利	55,607	4,3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有效控管財務狀況，以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

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判斷其走勢，以適時採取遠匯避險或外幣部位的機動調整。

3.通貨膨脹情形：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2.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103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蝕及化成鋁箔製造廠商，自八十二年成立以來，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以期在品質及售價上均俱競爭力；101年持續開發新的低價原箔取代原有高價原箔並且達到預計之生產比容值；化成製程在參數調整上作變更進而有效的提升了彎曲值，截至目前為止，此兩項開發已完成，並已完成線上測試階段。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開發低價高壓高容量電蝕鋁箔」及「開發高強度化成箔」都已完成線上測試，104年無須再投入研究費用。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已完成導入階段，僅需依照計劃實施必要產品追蹤。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隨時蒐集化成鋁箔相關產業之報章雜誌、期刊或科技報導，以確實掌握市場脈動及變化，瞭解現今科技之發展趨勢，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進貨或銷貨對象持續分散，以降低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擬於 104 年度陸續處分彰化廠之設備，並調整員額編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詳第 225-231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48-224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詳第 225-23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953	2	\$41,4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14	-	8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6,057	-	4,4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360,908	13	294,0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42,047	16	267,26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七及八	38,275	1	232,866	9
1310	存貨	四及六.6	379,543	14	281,854	11
1410	預付款項		8,236	-	10,5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6,977	46	1,133,321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550	-	55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02,748	36	1,000,38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83,177	18	418,478	1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1,790	-	2,216	-
1811	專門技術		5,01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5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174	-	3,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8,438	-	16,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5,337	54	1,441,171	56
1xxx	資產總計		\$2,792,314	100	\$2,574,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613,701	22	\$508,30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119,815	4	89,85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580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37,448	2	22,7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0,977	5	91,3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6,535	1	36,38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3	-	14,4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及六.14	80,024	3	65,1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2	-	6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3,315	37	829,51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5,331	3	95,02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753	-	5,87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1,909	-	2,3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	-	22,4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50	3	125,734	5
2xxx	負債合計		1,120,365	40	955,253	37
	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5,736	41	1,145,736	45
3200	資本公積		267,835	9	267,8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27	2	42,0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1	4	94,850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0,420	7	172,299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58	3	33,369	1
3xxx	權益合計		1,671,949	60	1,619,23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2,314	100	\$2,574,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742,297	100	\$1,602,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1,643,522)	(94)	(1,526,736)	(95)
5900	營業毛利		98,775	6	75,582	5
591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5,750	-	4,500	-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七	(5,580)	-	(5,7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945	6	74,332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6,090)	-	(6,424)	-
6200	管理費用		(29,112)	(2)	(27,8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8)	-	(8,796)	(1)
	營業費用合計		(42,060)	(2)	(43,083)	(3)
6900	營業利益		56,885	4	31,2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629	-	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十	56,902	3	68,90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3,152)	(1)	(11,2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51,750)	(3)	(87,4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1)	(1)	(29,238)	(2)
7900	稅前淨利		49,514	3	2,01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9,630)	(1)	(23,29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9,884	2	(21,2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89	2	50,46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368)	-	2,8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	-	(4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83	2	52,8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67	4	\$31,565	2
	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26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26		\$(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2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5,736	\$267,871	\$37,654	\$35,422	\$175,405	\$(17,091)	\$1,644,9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73		(57,287)		(57,2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35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57)					11,321	
庫藏股票交易			11,321					(21,288)	
102年度淨損	六.20					(21,288)		(21,2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93	50,460	5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95)	50,460	31,5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7,835	\$42,027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57)		(11,457)	
103年度淨利						29,884		29,88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306)	34,589	3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78	34,589	64,1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67,958	\$1,671,9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514	\$2,0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04)	(40,71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8,015)	(729)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1,769)	(41,510)
折舊費用		19,406	15,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88)	(82,953)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0)	1,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750	87,476	短期借款增加		2,131,773	1,744,879
處份投資利益		-	(748)	短期借款減少		(2,026,379)	(1,606,77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548	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9,963	359,85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0,000)	(27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79,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0)	(1,866)	舉借長期借款		70,330	174,700
各項攤提		2,981	382	償還長期借款		(65,117)	(14,558)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
利息收入		(108)	(169)	支付現金股利		(11,457)	(57,287)
利息費用		13,152	11,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113	151,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94	(14,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9	56,40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6)	6,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0,953	\$41,4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1,665)	21,033				
存貨(增加)減少		(97,689)	56,9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4,591	(207,926)				
預付款項減少		2,265	6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	(7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937	(6,5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233	(29,6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0	(9,2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2)	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20)	(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686	(44,148)				
收取之利息		108	169				
支付之利息		(12,848)	(8,398)				
支付之所得稅		(25,477)	(30,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69	(83,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盛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4~26年
辦公設備	5~7年
雜項設備	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5 年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與商譽

企業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84	\$139
銀行存款	50,869	41,320
合計	\$50,953	\$41,45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983	\$983
評價調整	(69)	(169)
合 計	\$914	\$814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6,057	\$4,41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057	\$4,411

應收票據均為營業活動所產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應收票據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均為\$2,676。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3,759	\$295,249
減：備抵呆帳	(2,965)	(2,965)
加：備抵兌換利益	10,114	1,746
小 計	360,908	294,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294	266,911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349
小 計	442,047	267,260
淨 額	\$802,955	\$561,29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2,965	\$2,96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12.31	\$-	\$2,965	\$2,965
102.01.01	\$-	\$2,365	\$2,36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600	600
102.12.31	\$-	\$2,965	\$2,965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103.12.31	\$697,699	\$1,670	\$50,172	\$42,547	\$792,088
102.12.31	509,393	24,833	21,208	3,761	559,195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159。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1,818	\$28,049
應收退稅款	5,983	4,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474	26
合 計	\$38,275	\$232,866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資金貸與透過V-TECH CO., LTD. 100%持有之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業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沖轉。

6.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41,087	\$28,506
物 料	3,294	3,031
製 成 品	52,026	61,822
商 品	20,584	28,394
託外加工存貨	241,405	167,508
在途原物料	23,327	-
合 計	<u>381,723</u>	<u>289,2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180)</u>	<u>(7,407)</u>
淨 額	<u>\$379,543</u>	<u>\$281,854</u>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01,746及\$1,470,745，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227及存貨跌價損失\$3,696。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50	\$55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名 稱	103. 12. 31			102. 12. 31		
	股 數	持股 比率	金 額	股 數	持股 比率	金 額
LITON (BVI) CO., LTD.	7,057,715	100%	\$392,400	7,057,715	100%	\$352,318
V-TECH CO., LTD	26,247,362	100%	610,346	24,847,362	100%	648,068
EVERTECH CAPA CO., LTD	10,000	100%	2	10,000	100%	-
合計			\$1,002,748			\$1,000,38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USD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間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815,058(USD26,247仟元)及\$773,289(USD24,8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USD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4)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26,844	\$13,108	\$22,988	\$16,524
V-TECH CO., LTD.	(101,353)	21,481	(108,781)	33,558
EVERTECH CAPA CO., LTD.	22,418	-	(1,045)	-
合計	<u>\$ (52,091)</u>	<u>\$34,589</u>	<u>\$ (86,838)</u>	<u>\$50,082</u>

(5)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RTECH CAPA CO., LTD.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22,416)，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借餘，故無此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01—103.12.31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成本：							
103.01.01	\$202,545	\$164,473	\$439,856	\$2,763	\$57,047	\$38,345	\$905,029
增添	-	2,154	-	-	1,032	97,219	100,405
處分	-	-	(5,705)	-	(11,024)	-	(16,729)
移轉	-	3,634	118,441	-	6,012	(135,302)	(7,215)
103.12.31	<u>\$202,545</u>	<u>\$170,261</u>	<u>\$552,592</u>	<u>\$2,763</u>	<u>\$53,067</u>	<u>\$262</u>	<u>\$981,49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1.0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50,375	\$394,055	\$1,655	\$40,466	\$-	\$486,551
折舊	-	4,826	10,718	285	3,577	-	19,406
減損損失	-	-	8,500	-	-	-	8,500
處分	-	-	(5,157)	-	(10,987)	-	(16,144)
103.12.31	\$-	\$55,201	\$408,116	\$1,940	\$33,056	\$-	\$(498,31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02,545	\$115,060	\$144,476	\$823	\$20,011	\$262	\$483,177
103.01.01	\$202,545	\$114,098	\$45,801	\$1,108	\$16,581	\$38,345	\$418,478

102.01.0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01.01	\$202,545	\$164,487	\$478,501	\$2,695	\$58,769	\$-	\$906,997
增添	-	110	-	783	2,351	38,345	41,589
處分	-	(124)	(38,645)	(715)	(4,073)	-	(43,557)
移轉	-	-	-	-	-	-	-
102.12.31	\$202,545	\$164,473	\$439,856	\$2,763	\$57,047	\$38,345	\$905,029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45,885	\$424,948	\$2,160	\$41,019	\$-	\$514,012
折舊	-	4,613	7,078	210	3,520	-	15,421
處分	-	(123)	(37,971)	(715)	(4,073)	-	(42,882)
102.12.31	\$-	\$50,375	\$394,055	\$1,655	\$40,466	\$-	\$486,551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02,545	\$114,098	\$45,801	\$1,108	\$16,581	\$38,345	\$418,478
102.01.01	\$202,545	\$118,602	\$53,553	\$535	\$17,750	\$-	\$392,985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10.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信用借款	\$635, 179	\$495, 131
擔保借款	-	30, 220
減：備抵兌換利益	(21, 478)	(17, 044)
合 計	<u>\$613, 701</u>	<u>\$508, 307</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84%~1.63%	0.90%~1.70%
到期日	104/01/12~104/06/29	103/01/08~103/06/2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39,366及\$795,447。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85)	(1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19,815</u>	<u>\$89,852</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79%~1.10%	0.70%~1.10%
到期日	104/02/18~104/03/20	103/02/25~103/03/2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合 計	<u>\$-</u>	<u>\$580</u>
流 動	\$-	\$58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580</u>

13.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要素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權益要素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3)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4)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 (5)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6)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
- (7)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0,000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金額為\$30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9)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797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1,321，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14.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43,675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239%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70,330
小 計				165,3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24)
淨 額				\$85,331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7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87,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72,792
小 計				160,1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117)
淨 額				\$95,025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B.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91及\$2,873。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前期服務成本	-	-
	<u>\$47</u>	<u>\$13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28	\$83
管理費用	19	48
合計	<u>\$47</u>	<u>\$13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562)	\$321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368	(2,883)
期末金額	<u>\$(2,194)</u>	<u>\$(2,5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提撥狀況	1,909	2,36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909</u>	<u>\$2,36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7,861	\$23,532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精算損失(利益)	449	(2,971)
支付之福利	-	(3,13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00	\$17,4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雇主提撥數	867	932
支付之福利	-	(3,137)
精算利益(損失)	81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6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54.8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91及\$21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736)	\$1,955	\$(1,823)

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揭露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各年度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667	\$17,861	\$23,5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17,48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09	\$2,361	\$6,0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24	\$(3,679)	\$36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1)	88	187

16.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2,08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有異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溢價	\$245,007	\$245,007
庫藏股票交易	15,340	15,340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267,835	\$267,835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2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j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k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l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B.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00及\$0。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57	57,287	0.1	0.5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現金	700	2,000		
合 計	\$12,157	\$64,66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分別為\$700及\$1,068，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擬議，其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14,031	\$1,566,2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77)	(23,463)
勞務提供收入	44,443	59,566
合 計	<u>\$1,742,297</u>	<u>\$1,602,31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589	\$20,324	\$54,913	\$39,665	\$21,301	\$60,966
勞健保費用	3,810	1,752	5,562	3,808	1,751	5,559
退休金費用	1,876	962	2,838	1,929	1,075	3,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1	1,188	3,419	2,313	1,098	3,411
折舊費用	18,535	871	19,406	14,478	943	15,421
攤銷費用	2,667	314	2,981	183	199	38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1及105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8,065	\$71,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益	680	1,866
處分投資利益	-	74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00)	-
什項支出	(3,343)	(2,622)
合 計	\$56,902	\$68,901

(2)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152)	\$(8,5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691)
合 計	\$(13,152)	\$(11,234)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589	\$-	\$34,589	\$-	\$34,58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68)	-	(368)	62	(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221	\$-	\$34,221	\$62	\$34,28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460	\$-	\$50,460	\$-	\$50,4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83	-	2,883	(490)	2,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343	\$-	\$53,343	\$(490)	\$52,853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984	\$30,4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7	(936)
所得稅費用	\$19,630	\$23,299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2)	\$4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	\$490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514	\$2,01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339	\$15,5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45	14,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7	(9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630	\$23,29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3,365)	\$3,886	\$-	\$(7,2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	888	-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99	99	-	-
閒置資產	845	460	-	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1	193	-	69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36)	-	(62)	(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	66	-	221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	(1,445)	-	1,4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47</u>	<u>\$(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94)</u>			<u>\$(6,5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81</u>			<u>\$3,1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875)</u>			<u>\$(9,753)</u>

(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5,362)	\$(1,997)	\$-	\$(3,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	(628)	-	1,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4	255	-	99
閒置資產	1,305	460	-	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	136	-	891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4	-	490	(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	838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36)</u>	<u>\$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40)</u>			<u>\$(2,49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96</u>			<u>\$3,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36)</u>			<u>\$(5,87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77及\$2,407。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1,210及\$108,800。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245	\$37,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33%及33.87%。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9,884	\$(21,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1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9,884	\$(21,28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u>\$29,884</u>	<u>\$(21,2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4,574</u>	<u>114,574</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4,574</u>	<u>114,57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26</u>	<u>\$(0.19)</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132	\$426
子公司	131,361	112,848
其他關係人	449,091	426,595
淨 額	<u>\$580,584</u>	<u>\$539,86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u>\$609,731</u>	<u>\$577,9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 12. 31	102. 12. 31
母公司	\$-	\$80

4. 應收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247, 248	\$72, 250
其他關係人	194, 046	194, 661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349
淨 額	\$442, 047	\$267, 260

5. 長期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1, 498	\$1, 498

6. 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200, 000

7. 應付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130, 977	\$91, 395

8. 加工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41, 776	\$55, 99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 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5,580及\$5,750，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23	\$7,148
退職後福利	186	240
合計	\$5,009	\$7,38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 (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156,568	\$155,097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31,818	28,049	長期借款
土地	202,545	202,545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15,060	114,098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2,774	-	長期借款
合計	\$618,765	\$499,7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54,092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投資新事業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以每股16元引進陸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以不超過28,5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辦理。
- 2、本公司將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資本額為人民幣13,000萬元。
- 3、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民國一〇四年陸續處分彰化廠之設備，並調整員額編制。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14	\$8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69	41,3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9,012	565,701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32,292	228,075
 <u>金融負債</u>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3,701	\$508,307
應付短期票券	119,815	89,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425	114,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355	160,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5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5%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18,720
一〇二年度	\$-	\$12,93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9及\$75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95%及71.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短期借款	\$616,474	\$-	\$-	\$-	\$616,47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41	-	-	-	120,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425	-	-	-	168,425
長期借款	81,394	50,278	45,216	-	176,888
102. 12. 31					
短期借款	\$510,560	\$-	\$-	\$-	\$510,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043	-	-	-	90,043
應付公司債	114,192	-	-	-	114,192
長期借款	67,474	95,514	-	-	162,98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流入	\$-	\$-	\$-	\$-	\$-
流出	-	-	-	-	-
淨額	\$-	\$-	\$-	\$-	\$-
102. 12. 31					
流入	\$14,395	\$-	\$-	\$-	\$14,395
流出	(14,975)	-	-	-	(14,975)
淨額	\$(580)	\$-	\$-	\$-	\$(5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14	\$-	\$-	\$914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4	\$-	\$-	\$8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	580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3.12.31	-	-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500	102年11月22日至103年01月22日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0	31.6350	\$178,105	\$5,816	29.7850	\$173,230
日幣	165,868	0.2644	43,855	126,548	0.2837	35,902
人民幣	35,555	5.0900	180,975	25,112	4.9170	123,4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	31.6350	\$601	\$114	29.7850	\$3,395
日幣	1,581,893	0.2644	418,253	1,038,276	0.2837	294,559

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	1	\$ 671,782	-	\$ -	-	\$ -	\$671,782	\$668,780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1,949	\$379,620	\$379,620	\$379,620	無	22.71%	\$1,671,949	Y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914	
			小計		983		91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		-	
			合計		\$914		\$91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合計		\$550		\$550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7,189	28.8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0,183)	77.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8,467)	26.8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782	29.4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0,773)	14.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09,854	25.9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0,781)	7.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考量其資金運用，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7,012	4.5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6,247)	(13.56)%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7,497	13.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2,844)	(12.22)%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549	10.70%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854	1.81 次	\$-	-	\$18,859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7,497	2.20 次	\$-	-	\$43,79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2 之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392,400	\$26,844	\$26,800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815,058	773,289	26,247,362	100%	610,346	(101,353)	(100,968)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2	22,418	22,418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22,753	USD(仟元) 21,353	22,753,012	100%	548,648	(72,341)	(72,341)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188	\$67,188	\$67,188	-%	2	\$-	災後重建及投產初期資金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150	178,150	134,885	-%	2	-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430	379,620	379,620	-%	2	-	二期工程建廠資金調度需求	-	-	-	610,346 (註5)	610,346 (註5)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註6：除註4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依實際狀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借款期間之展延。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7,586	4.49%	\$7,58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母公司	銷貨	\$ (657,189)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30,183	100%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母公司	進貨	468,46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468,46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035	100%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657,189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母公司	銷貨	(671,782)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671,782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母公司	進貨	250,773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209,854)	25.94%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250,773)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202,208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657,189)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68,46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035)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671,782)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0,773	55.36%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202,208)	79.2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0,781	32.17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37,012)	14.50%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2,208	3.36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0,183	10.10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 -	\$ -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29,071	100%	\$29,071	\$386,481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673,256 (美金 21,282 仟元)	44,289 (美金 1,400 仟元)	-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72,296)	100%	(72,296)	550,200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	-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1,368)	100%	(1,368)	71,749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6,904 (美金 32,461 仟元)	\$1,132,533 (美金 35,8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102.11.21經授工字第1020012621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j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V-TECH CO., LTD.	\$671,782
LITON (BVI) CO., LTD.	657,189

k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及對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LITON (BVI) CO., LTD.	\$468,467
V-TECH CO., LTD.	250,77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30,78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1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429

l 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分別支付「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V-TECH CO., LTD.	\$41,613
LITON (BVI) CO., LTD.	1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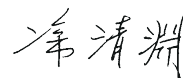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958	4	\$112,0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14	-	8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55,190	2	4,4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322,778	10	311,4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12,351	6	215,8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八	71,067	2	68,959	2
1310	存貨	四及六.6	540,238	17	395,456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7	79,795	2	92,8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8	-	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4,879</u>	<u>43</u>	<u>1,202,71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8,136	-	7,8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86,377	52	1,622,569	5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3,158	-	3,179	-
1811	專門技術	四	5,01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四	990	-	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808	-	13,4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2,691	5	167,46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4,170</u>	<u>57</u>	<u>1,815,023</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3,279,049</u>	<u>100</u>	<u>\$3,017,74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坎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613,701	19	\$508,30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119,815	4	89,85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580	-
2170	應付帳款		72,026	2	67,0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6,539	3	105,68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32	-	22,8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5及六.16	151,203	5	154,47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7	30,822	1	21,8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2	-	1,17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90,790	34	971,76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93,772	12	296,0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753	-	5,87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及六.17	110,616	3	122,26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1,909	-	2,3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16,310	15	426,737	14
2xxx	負債合計		1,607,100	49	1,398,503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145,736	35	1,145,736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67,835	8	267,83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27	1	42,0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1	4	94,850	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90,420	6	172,299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58	2	33,369	1
3xxx	權益合計		1,671,949	51	1,619,23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9,049	100	\$3,017,7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及七	\$1,876,102	100	\$1,70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	(1,721,150)	(92)	(1,609,600)	(94)
5900	營業毛利		154,952	8	95,27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6100	推銷費用		(34,039)	(2)	(29,087)	(2)
6200	管理費用		(103,893)	(6)	(100,790)	(6)
6300	研發費用		(6,858)	-	(8,84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790)	(8)	(138,719)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62	-	(43,4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27,001	1	17,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4,004	2	49,70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560)	(1)	(19,7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45	2	47,801	3
7900	稅前淨利		55,607	3	4,35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5,723)	(1)	(25,64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9,884	2	(21,2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89	2	50,46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368)	-	2,8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62	-	(4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83	2	52,8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67	4	\$31,56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884		\$(21,2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884		\$(21,2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167		\$31,5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4,167		\$31,565	
	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26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26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311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2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71	\$37,654	\$175,405	\$(17,091)	\$1,644,99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7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3		(57,287)		(57,2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57)				(11,357)	
庫藏股票交易			11,321				11,321	
102年度淨損	六.23				(21,288)		(21,2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93		5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95)		31,5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57)		(11,4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年度淨利					29,884		29,88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6)		3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3				29,578		64,1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35,422	\$112,971	\$67,958	\$1,671,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607	\$4,352		(132,806)	(185,148)
調整項目：					800	633
收益費損項目：					-	(83,311)
折舊費用		88,697	65,151		688	81,966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8,628)	(1,853)
處份投資利益		-	(748)		(139,946)	(187,71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0	59,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停工損失)		-	5,965		2,131,773	1,74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0)	(1,866)		(2,026,379)	(1,606,777)
各項攤提		3,216	559		539,963	359,852
呆帳損失		-	609		(510,000)	(270,000)
利息收入		(554)	(423)		-	(179,700)
利息費用		25,560	19,780		449,950	182,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55,521)	(81,4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6,047		(2,634)	(18,8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779)	22,083		98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52)	37,513		(11,457)	(57,287)
存貨(增加)減少		(130,986)	19,533		215,793	73,3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08)	(22,010)		(20,444)	(19,3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68	(24,697)		18,949	12,6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0)	4,556		112,009	9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301	71,602		\$130,958	\$112,009
應付票據減少		-	(9,9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64	(6,9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07)	(45,3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1)	(10,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20)	(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05	195,504			
收取之利息		554	423			
支付之利息		(32,740)	(12,667)			
支付之所得稅		(33,273)	(36,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54)	146,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無形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應付公司債						
中長期借款增加						
中長期借款減少						
應付租賃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支付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12. 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10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導針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3~26年
辦公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4~11年
雜項設備	3~25年
租賃資產	10~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5 年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與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到期無償取得所有權；及廣東富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期到期再以優惠承購權取得設備，因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本集團，故將該等租約以融資租賃處理，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342	\$588
銀行存款	130,618	111,423
減：備抵兌換損失	(2)	(2)
合 計	<u>\$130,958</u>	<u>\$112,00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983	\$983
評價調整	(69)	(169)
合 計	<u>\$914</u>	<u>\$814</u>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55,190	\$4,41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55,190</u>	<u>\$4,411</u>

應收票據均為營業活動所產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應收票據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均為\$2,67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5,893	\$312,889
減：備抵呆帳	(3,228)	(3,228)
加：備抵兌換利益	10,113	1,746
小計	322,778	311,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598	215,602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268
小計	212,351	215,870
淨額	\$535,129	\$527,277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3,228	\$3,2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12.31	\$-	\$3,228	\$3,228
102.01.01	\$-	\$2,619	\$2,61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609	609
102.12.31	\$-	\$3,228	\$3,228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103.12.31	\$461,868	\$11,988	\$36,023	\$14,384	\$524,263
102.12.31	458,927	27,208	17,249	21,879	525,263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159。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1,818	\$28,049
應收退稅款	9,238	9,989
其他應收款	30,011	30,921
合 計	\$71,067	\$68,959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6.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226,045	\$123,484
物 料	16,102	14,846
製 成 品	264,761	233,948
商 品	25,573	23,594
在 製 品	1,901	2,582
在途原物料	23,327	14,764
合 計	557,709	413,2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71)	(17,762)
淨 額	\$540,238	\$395,456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21,047及\$1,537,324，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06及存貨跌價損失\$1,900。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7.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留抵稅額	\$40,837	\$61,028
預付貨款	9,952	2,466
其他預付款項	29,006	29,351
合 計	\$79,795	\$92,845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50	\$550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7,586	7,329
合 計	<u>\$8,136</u>	<u>\$7,879</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0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202,545	\$711,991	\$1,091,190	\$9,815	\$8,511	\$209,405	\$100,540	\$67,260	\$2,401,257
增添	-	2,591	967	745	1,071	-	10,848	149,460	165,682
處分	-	-	(12,613)	(210)	-	-	(11,228)	-	(24,051)
移轉	-	10,219	135,730	507	-	2,644	7,007	(200,880)	(44,773)
匯率影響數	-	19,504	23,304	284	336	7,458	1,893	561	53,340
103.12.31	<u>\$202,545</u>	<u>\$744,305</u>	<u>\$1,238,578</u>	<u>\$11,141</u>	<u>\$9,918</u>	<u>\$219,507</u>	<u>\$109,060</u>	<u>\$16,401</u>	<u>\$2,551,455</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93,340	\$599,302	\$3,396	\$3,202	\$26,595	\$52,853	\$-	\$778,688
折舊	-	20,435	43,670	1,633	897	10,655	11,407	-	88,697
減損損失	-	-	8,500	-	-	-	-	-	8,500
處分	-	-	(11,813)	(208)	-	-	(11,191)	-	(23,212)
匯率影響數	-	2,045	8,121	100	143	1,300	696	-	12,405
103.12.31	<u>\$-</u>	<u>\$115,820</u>	<u>\$647,780</u>	<u>\$4,921</u>	<u>\$4,242</u>	<u>\$38,550</u>	<u>\$53,765</u>	<u>\$-</u>	<u>\$865,07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02,545</u>	<u>\$628,485</u>	<u>\$590,498</u>	<u>\$6,220</u>	<u>\$5,676</u>	<u>\$180,957</u>	<u>\$55,295</u>	<u>\$16,401</u>	<u>\$1,686,377</u>
103.01.01	<u>\$202,545</u>	<u>\$618,651</u>	<u>\$491,888</u>	<u>\$6,419</u>	<u>\$5,309</u>	<u>\$182,810</u>	<u>\$47,687</u>	<u>\$67,260</u>	<u>\$1,622,56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202,545	\$462,620	\$893,565	\$8,349	\$7,507	\$190,657	\$99,111	\$257,564	\$2,121,918
增添	-	284	561	1,648	522	1,714	5,129	148,886	158,744
處分	-	(124)	(43,400)	(3,535)	(128)	-	(8,140)	-	(55,327)
移轉	-	229,590	215,042	3,038	206	6,891	2,308	(348,554)	108,521
匯率影響數	-	19,621	25,422	315	404	10,143	2,132	9,364	67,401
102.12.31	\$202,545	\$711,991	\$1,091,190	\$9,815	\$8,511	\$209,405	\$100,540	\$67,260	\$2,401,257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66,325	\$576,240	\$3,927	\$2,263	\$15,430	\$46,682	\$-	\$710,867
折舊	-	15,877	32,606	1,155	836	10,179	10,463	-	71,116
減損損失	-	9,825	22,098	254	-	-	1,042	-	33,219
處分	-	(124)	(40,358)	(2,031)	(30)	-	(5,741)	-	(48,284)
匯率影響數	-	1,437	8,716	91	133	986	407	-	11,770
102.12.31	\$-	\$93,340	\$599,302	\$3,396	\$3,202	\$26,595	\$52,853	\$-	\$778,688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02,545	\$618,651	\$491,888	\$6,419	\$5,309	\$182,810	\$47,687	\$67,260	\$1,622,569
102.01.01	\$202,545	\$396,295	\$317,325	\$4,422	\$5,244	\$175,227	\$52,429	\$257,564	\$1,411,051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4,18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54484%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及淨化站附屬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105,357	\$104,659
長期代付款	31,364	38,782
長期預付費用	6,145	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5	17,463
合 計	\$152,691	\$167,465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信用借款	\$635,179	\$495,131
擔保借款	-	30,220
減：備抵兌換利益	(21,478)	(17,044)
合 計	\$613,701	\$508,307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84%~1.63%	0.90%~1.70%
到期日	104/01/12~104/06/29	103/01/08~103/06/2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39,366及\$795,447。

12.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85)	(1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9,815	\$89,85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79%~1.10%	0.70%~1.10%
到期日	104/02/18~104/03/20	103/02/25~103/03/2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合 計	\$-	\$580
流 動	\$-	\$580
非 流 動	-	-
合 計	\$-	\$580

14.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2,426	\$15,460
應付水電費	16,484	19,641
應付設備款	11,617	11,180
應付利息	6,240	13,420
應付污水處理費	5,245	3,535
銷項稅額	4,574	3,9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2	964
其 他	29,251	37,544
合 計	\$96,539	\$105,689

15.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要素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權益要素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3)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4)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6)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
- (7) 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0,000仟元
- (8)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金額為\$30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797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1,321，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16.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01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79,6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43,675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239%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70,330
小計				544,9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203)
淨額				\$393,77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7426%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每半年計息一次。	\$290,4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7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87,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72,792
小 計				450,5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4,472)
淨 額				<u>\$296,074</u>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B.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17.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租賃款	\$141,438	\$144,072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30,822)	(21,80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110,616</u>	<u>\$122,26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四川岷江電子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 3,500 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 4,500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44,624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廣東富邦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至一〇三年九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 1,200 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 207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6,16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5及\$3,220。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47	\$13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28	\$83
管理費用	19	48
合 計	\$47	\$131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562)	\$321
當期精算損益	368	(2,883)
期末金額	\$(2,194)	\$(2,5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提撥狀況	1,909	2,36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909	\$2,36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7,861	\$23,532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精算損失(利益)	449	(2,971)
支付之福利	-	(3,13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00	\$17,4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雇主提撥數	867	932
支付之福利	-	(3,137)
精算利益(損失)	81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6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54.8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91及\$218。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736)	\$1,955	\$(1,823)

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揭露與確定福利計劃相關之金額，各年度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667	\$17,861	\$23,5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17,48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09	\$2,361	\$6,0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24	\$(3,679)	\$36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1)	88	187

19.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2,08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有異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溢價	\$245,007	\$245,007
庫藏股票交易	15,340	15,340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267,835	\$267,83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2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j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k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l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B.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00及\$0。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57	57,287	0.1	0.5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現金	700	2,000		
合 計	\$12,157	\$64,6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分別為\$700及\$1,068，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D.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49,233	\$1,671,7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74)	(26,474)
勞務提供收入	44,443	59,548
合 計	\$1,876,102	\$1,704,870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872	\$52,169	\$157,041	\$98,810	\$51,910	\$150,720
勞健保費用	13,839	6,027	19,866	11,896	6,084	17,980
退休金費用	1,877	1,325	3,202	1,929	1,422	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62	3,959	11,521	6,472	4,905	11,377
折舊費用	80,577	8,120	88,697	57,664	7,487	65,151
攤銷費用	2,693	523	3,216	202	357	55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58及568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016	\$86,961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00)	(8,437)
停工損失	-	(13,063)
存貨減損損失	-	(3,208)
什項收入/支出	(14,512)	(10,070)
合 計	\$44,004	\$49,7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314)	\$(8,614)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7,246)	(8,47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691)
合 計	<u>\$ (25,560)</u>	<u>\$ (19,780)</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589	\$-	\$34,589	\$-	\$34,58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68)	-	(368)	62	(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221</u>	<u>\$-</u>	<u>\$34,221</u>	<u>\$62</u>	<u>\$34,283</u>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460	\$-	\$50,460	\$-	\$50,4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883	-	2,883	(490)	2,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343</u>	<u>\$-</u>	<u>\$53,343</u>	<u>\$(490)</u>	<u>\$52,853</u>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682	\$42,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542	(10,965)
所得稅費用	<u>\$25,723</u>	<u>\$25,64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2)	\$4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	\$490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5,607	\$4,3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37	\$27,8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45	14,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2	(10,9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723	\$25,640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24	\$108	\$-	\$1,616
備抵兌換損益	(3,365)	3,886	-	(7,2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	888	-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99	99	-	-
閒置資產	845	460	-	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1	193	-	69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6)	-	(62)	(374)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	(1,445)	-	1,4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92	5,353	-	3,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542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35			\$(1,9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10			\$7,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5)			\$(9,75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5	\$(599)	\$ -	\$1,724
備抵兌換損益	(5,362)	(1,997)	-	(3,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	(628)	-	1,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4	255	-	99
閒置資產	1,305	460	-	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	136	-	891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	-	490	(4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8,592)	-	8,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65)</u>	<u>\$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40)</u>			<u>\$7,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96</u>			<u>\$13,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36)</u>			<u>\$(5,875)</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77及\$2,407。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1,210及\$108,8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245	\$37,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33%及33.87%。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5. 每股盈餘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884	\$(21,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1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884	\$(21,28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884	\$(21,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74	114,5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1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132	\$426
其他關係人	545,095	503,498
	\$545,227	\$503,92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	\$80

3.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211,598	\$215,602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268
淨 額	\$212,351	\$215,870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23	\$7,148
退職後福利	186	240
合 計	\$5,009	\$7,388

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 (1)。

6.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56,568	\$155,097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31,818	28,049	長期借款
土地	202,545	202,545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15,060	114,098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2,774	-	長期借款
合計	<u>\$618,765</u>	<u>\$499,7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54,09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投資新事業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以每股16元引進陸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以不超過28,5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辦理。
- 2、本公司將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資本額為人民幣13,000萬元。
- 3、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民國一〇四年陸續處分彰化廠之設備，並調整員額編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14	\$8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6	7,8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616	111,4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319	531,688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61,829	58,970
 <u>金融負債</u>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3,701	\$508,307
應付短期票券	119,815	89,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26	67,0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4,975	450,54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41,438	14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58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5%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18,720
一〇二年度	\$-	\$12,93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8及\$1,04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76%及80.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短期借款	\$616,474	\$-	\$-	\$-	\$616,47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41	-	-	-	120,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26	-	-	-	72,026
長期借款	153,498	242,838	156,212	-	552,548
應付租賃款	30,822	110,616	-	-	141,438
102. 12. 31					
短期借款	\$510,560	\$-	\$-	\$-	\$510,560
應付短期票券	90,043	-	-	-	90,0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62	-	-	-	67,062
長期借款	157,067	311,392	-	-	468,459
應付租賃款	21,807	122,265	-	-	144,072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流入	\$-	\$-	\$-	\$-	\$-
流出	-	-	-	-	-
淨額	\$-	\$-	\$-	\$-	\$-
102. 12. 31					
流入	\$14,395	\$-	\$-	\$-	\$14,395
流出	(14,975)	-	-	-	(14,975)
淨額	\$(580)	\$-	\$-	\$-	\$(5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14	\$-	\$-	\$914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4	\$-	\$-	\$8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	580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
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 投資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
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
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3. 12. 31	-	-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500	102年11月22日至103年01月22日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66	31.6350	\$182,407	\$6,855	29.7850	\$204,176
日幣	165,868	0.2644	43,855	126,548	0.2837	35,902
人民幣	55,992	5.0900	284,999	40,959	4.9170	201,39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19	31.6350	\$380,221	\$9,864	29.7850	\$293,799
日幣	1,581,893	0.2644	418,253	1,038,276	0.2837	294,559
人民幣	7,185	5.0900	36,572	10,746	4.9170	52,838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	1	\$671,782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671,782 (註4)	\$668,780 (註4)
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188	67,188	67,188	-%	2	-	災後重建及投產初期資金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150	178,150	134,885	-%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430	379,620	379,620	-%	2	-	二期工程建廠資金調度	-	-	-	610,346 (註5)	610,346 (註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註6：除註4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依實際狀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借款期間之展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1,949	\$379,620	\$379,620	\$379,620	無	22.71%	\$1,671,949	Y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914	
			小計		983		91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		-	
			合計		\$914		\$91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7,586	4.49%	7,586	
			合計		\$8,136		\$8,13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7,189	28.8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0,183)	77.29%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8,467)	26.8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782	29.4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0,773)	14.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09,854	25.94%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0,781)	7.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考量其資金運用，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7,012	4.57%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6,247)	(13.56)%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7,497	13.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2,844)	(12.22)%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549	10.70%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854	1.81 次	\$-	-	\$18,859	\$-	註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7,497	2.20 次	\$-	-	\$43,799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2之說明。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 (468,467)	債權債務互抵	(24.9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250,773)	債權債務互抵	(13.3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657,189	債權債務互抵	35.03%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671,782	債權債務互抵	35.8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30,781)	債權債務互抵	(6.97)%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68,467)	債權債務互抵	(24.9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50,773)	債權債務互抵	(13.37)%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57,189	債權債務互抵	35.03%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71,782	債權債務互抵	35.8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9,854	債權債務互抵	6.40%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9,620	債權債務互抵	11.13%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0,183	債權債務互抵	3.9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2,208	債權債務互抵	6.17%
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885	債權債務互抵	4.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

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392,400	\$26,844	\$26,800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815,058	773,289	26,247,362	100%	610,346	(101,353)	(100,968)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2	22,418	22,418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22,753	USD(仟元) 21,353	22,753,012	100%	548,648	(72,341)	(72,341)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23,944 (美金7,0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3,944 (美金7,079仟元)	\$ -	\$ -	\$223,944 (美金7,079仟元)	\$29,071	100%	\$29,071	\$386,481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673,256 (美金 21,282 仟元)	44,289 (美金 1,400 仟元)	-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72,296)	100%	(72,296)	550,200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	-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1,368)	100%	(1,368)	71,749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6,904 (美金 32,461 仟元)	\$1,132,533 (美金 35,8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102.11.21經授工字第1020012621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j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V-TECH CO., LTD.	\$671,782
LITON (BVI) CO., LTD.	657,1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及對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LITON (BVI) CO., LTD.	\$468,467
V-TECH CO., LTD.	250,77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30,78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1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429

l 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分別支付「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V-TECH CO., LTD.	\$41,613
LITON (BVI) CO., LTD.	163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42,297	\$133,805	\$-	\$1,876,102	\$-	\$1,876,102
部門間收入	-	1,396,548	2,105,003	3,501,551	(3,501,551)	-
收入合計	<u>\$1,742,297</u>	<u>\$1,530,353</u>	<u>\$2,105,003</u>	<u>\$5,377,653</u>	<u>\$(3,501,551)</u>	<u>\$1,876,102</u>
利息費用	\$13,152	\$12,728	\$6,970	\$32,850	\$(7,290)	\$25,560
折舊及攤銷	22,387	69,526	-	91,913	-	91,913
所得稅費用	19,630	6,051	-	25,681	42	25,723
部門損益	<u>\$49,514</u>	<u>\$(38,596)</u>	<u>\$(124,432)</u>	<u>\$(113,514)</u>	<u>\$169,121</u>	<u>\$55,607</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304	\$31,502	\$-	\$132,806	\$-	\$132,806
部門資產	<u>\$2,792,314</u>	<u>\$2,361,654</u>	<u>\$2,261,267</u>	<u>\$7,415,235</u>	<u>\$(4,136,186)</u>	<u>\$3,279,049</u>
部門負債	<u>\$1,120,366</u>	<u>\$1,353,223</u>	<u>\$704,384</u>	<u>\$3,177,973</u>	<u>\$(1,570,873)</u>	<u>\$1,607,100</u>

(2)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2,318	\$102,552	\$-	\$1,704,870	\$-	\$1,704,870
部門間收入	-	1,183,463	1,790,674	2,974,137	(2,974,137) ¹	-
收入合計	<u>\$1,602,318</u>	<u>\$1,286,015</u>	<u>\$1,790,674</u>	<u>\$4,679,007</u>	<u>\$(2,974,137)</u>	<u>\$1,704,870</u>
利息費用	\$11,234	\$10,665	\$6,213	\$28,112	\$(8,332)	\$19,780
折舊及攤銷	15,803	49,907	-	65,710	-	65,7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299	3,778	-	27,077	(1,437)	25,640
部門損益	<u>\$2,011</u>	<u>\$(83,147)</u>	<u>\$(187,987)</u>	<u>\$(269,123)</u>	<u>\$273,475</u>	<u>\$4,352</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714	\$227,745	\$-	\$268,459	\$-	\$268,459
部門資產	<u>\$2,574,492</u>	<u>\$2,250,573</u>	<u>\$2,177,690</u>	<u>\$7,002,755</u>	<u>\$(3,985,013)</u>	<u>\$3,017,742</u>
部門負債	<u>\$955,253</u>	<u>\$1,273,853</u>	<u>\$633,545</u>	<u>\$2,862,651</u>	<u>\$(1,464,148)</u>	<u>\$1,398,503</u>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中國大陸	\$915,053	\$857,451
日本	381,434	312,274
印尼	199,626	200,479
泰國	122,025	103,494
台灣	109,909	95,177
其他國家	148,055	135,995
合計	<u>\$1,876,102</u>	<u>\$1,704,8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中國大陸	\$1,349,361	\$1,356,880
台灣	498,865	436,854
合計	<u>\$1,848,226</u>	<u>\$1,793,734</u>

4. 重要客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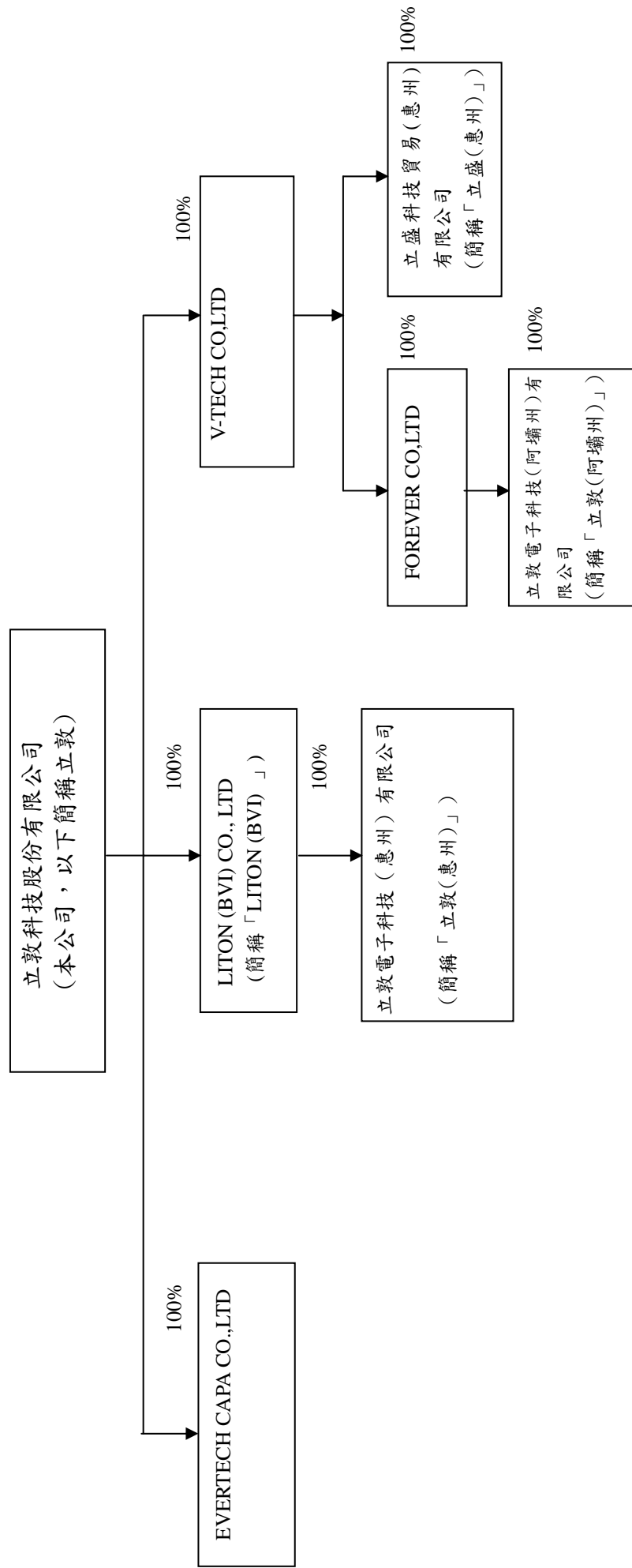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293,817	15.66	\$309,908	18.18
乙	270,811	14.43	296,565	17.39
丙	252,279	13.45	193,592	11.35
丁	199,626	10.64	200,479	11.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TON (BVI) CO., LTD	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	USD7,079,031	化成鋁箔生產及代工
V-TECH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26,247,362	股權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貿易
FOREVER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22,753,012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鎮古溪溝村	USD22,682,346	化成鋁箔生產及代工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	USD2,700,000	貿易及代工生產電極引線

103.12.31 兌換率：USD/NTD=31.63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LITON (BVI) CO., LTD	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V-TECH CO., LTD	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貿易
FOREVER CO., LTD	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LITON (BVI)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代工生產低壓化成鋁箔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銷售及代工生產中高壓化成鋁箔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銷售及代工生產電極引線

-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BVI)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7,057,715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LITON (BVI)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柯村欣 張正弘	7,079,031	100%
V-TECH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26,247,362	100%
EVERTECH CPAP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0,000	100%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22,753,012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董事	FOREVER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22,682,346	100%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V-TECH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2,700,000	100%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ITON (BVI) CO., LTD	237,021	395,256	916	394,340	1,125,819	(2,173)	26,844	3.8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23,944	523,795	137,314	386,481	662,120	32,308	29,071	不適用
V-TECH CO., LTD	815,058	1,315,632	701,739	613,893	964,003	(5,833)	(101,353)	(3.86)
EVERTECH CAPA CO., LTD	330	2	0	2	0	(27)	22,418	2,241.78
FOREVER CO., LTD	719,792	550,377	1,729	548,648	0	(46)	(72,341)	(3.1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717,545	1,054,069	953,869	550,200	637,675	(67,409)	(72,296)	不適用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85,415	333,789	262,040	71,749	215,781	(3,926)	(1,368)	不適用

103.12.31 資產負債兌換率：USD/NTD=31.6350 RMB/NTD= 5.0900

103 年度 損益兌換率：USD/NTD=30.3131 RMB/NTD=4.9218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年度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該公司係透過法人代表吳德銓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43,305,598	37.8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吳德銓</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麗鈴</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吳德銓	董事	陳麗鈴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吳德銓										
董事	陳麗鈴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負責人：



經理人：



製表人：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損)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銷貨(含加工收入)	\$132 0.01%	\$27	同一般交易條件	低壓化成交箱：次月結135天；中高壓化成交箱：次月結90天；導針：次月結90天。	加計適當利潤計算	每月結算後90~135天	\$-	-	\$-	-	\$-	
進貨	-	-	正常	月結後60天付款	正常	月結後60天付款	-	-	-	-	-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負責人：


經理人：


製表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